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672）号

项目名称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HW/portal.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张作之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江阳 彭山 张书维 王书坦
潘海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建设单位：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				
主要产品名称	人机界面、专机控制柜、系统电气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31~2018.1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4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 11、《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锡及其化合物	8.5	30	1.8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 _s	50	30	11.9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及表 5 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租赁自然人黄蕾的厂房(约 1921.1m²),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公司“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因项目投产后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不符重新报批,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196 号),且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290 号),目前正常生产。该公司经过市场调研,投资 3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技改新增表面贴装(SMT)工序,简单贴装,剩余精度要求较高的贴装以及双面贴装仍需委外处置,现有的生产规模不变,即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196 号,2016 年 8 月 23 日	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290 号,2016 年 10 月 10 日	
2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4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 万元/1.5 万元
占地面积	1921.1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5 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7 月 30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初步设计	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21.1m ²	1921.1m ²	依托原有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80m ²	80m ²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SMT 焊接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化粪池 1 个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		堆场 5m ²	堆场 5m ²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		堆场 1m ²	堆场 1m ²	依托原有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依托原有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全厂 (台/套/个)	实际数量全厂 (台/套/个)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OTS-750	2	2	原有
2	高温试验箱	PH-201-50hz/14A	1	1	原有
3	半自动浸焊机	ZB3525BG	1	1	原有

4	电烙铁	936JEDS--Input:220V60W/Output:24V 50W	10	10	原有
5	静电测试仪	SL-036	1	1	原有
6	数字式万用表	C9807A+	5	5	原有
7	温湿度计 (ROHS)	/	2	2	原有
8	温度测试仪 (ROHS)	/	1	1	原有
9	高低温箱	C-180/40	1	1	原有
10	高温老化箱	PAP2012MW--R. T-300	1	1	原有
11	绝缘耐压测试仪	CJ2676AS	1	1	原有
12	安泰信 GA1202CAL 数字存储示波器 200M	GA1202CAL	1	1	原有
13	切脚器	SOQ-250	1	1	原有
14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BV-3088	1	1	新增
15	六头自动贴片机	BV-TC1706	2	2	新增
16	六温区小型回流焊	BV-RF630	1	1	新增
17	飓霸静音无油空压机	LD-1200W*3-160L	1	1	新增
18	长盈冷干机	/	1	1	新增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全厂)	项目“实际”消耗量 (全厂)	备注
1	锡膏	kg/a	30	30	
2	塑料件	套/a	11000	11000	
3	液晶模块	块/a	11000	11000	
4	触摸板	块/a	6000	6000	
5	面膜	张/a	11000	11000	
6	PCB 板	块/a	26000	26000	
7	芯片	个/a	若干	若干	
8	电子元件	个/a	若干	若干	
9	焊锡丝	kg/a	300	300	

10	三防胶	kg/a	6	6	
11	柜体	个/a	200	200	
12	变频器	个/a	150	150	
13	断路器	个/a	250	250	
14	扩展模块	个/a	300	300	
15	可编程控制器	个/a	110	110	
16	交流接触器	个/a	300	300	
17	按钮	个/a	300	300	
18	开关电源	个/a	200	200	
19	变压器	个/a	150	150	
20	滤波器	个/a	200	200	
21	触摸屏	个/a	110	110	
22	伺服	个/a	200	200	
23	电线	卷/a	500	500	
24	接线端子	个/a	1000	1000	
25	铜排	根/a	1000	1000	
26	线槽	米/a	1500	1500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1，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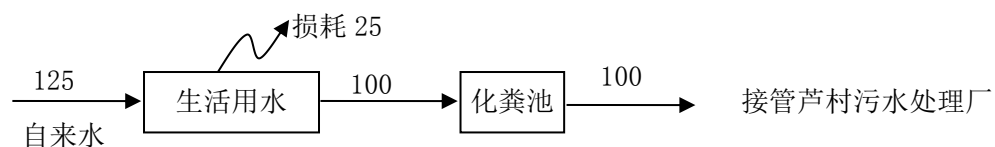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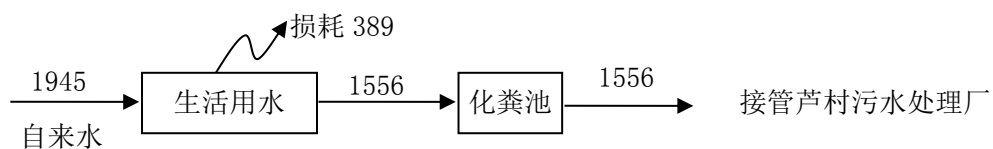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技改新增表面贴装（SMT）工序，本厂内仅进行简单贴装，剩余精度要求较高的贴装以及双面贴装仍需委外处置。项目产品为人机界面、专用控制器及系统电气柜，其中系统电气柜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生产工艺详见现有项目分析；人机界面、专用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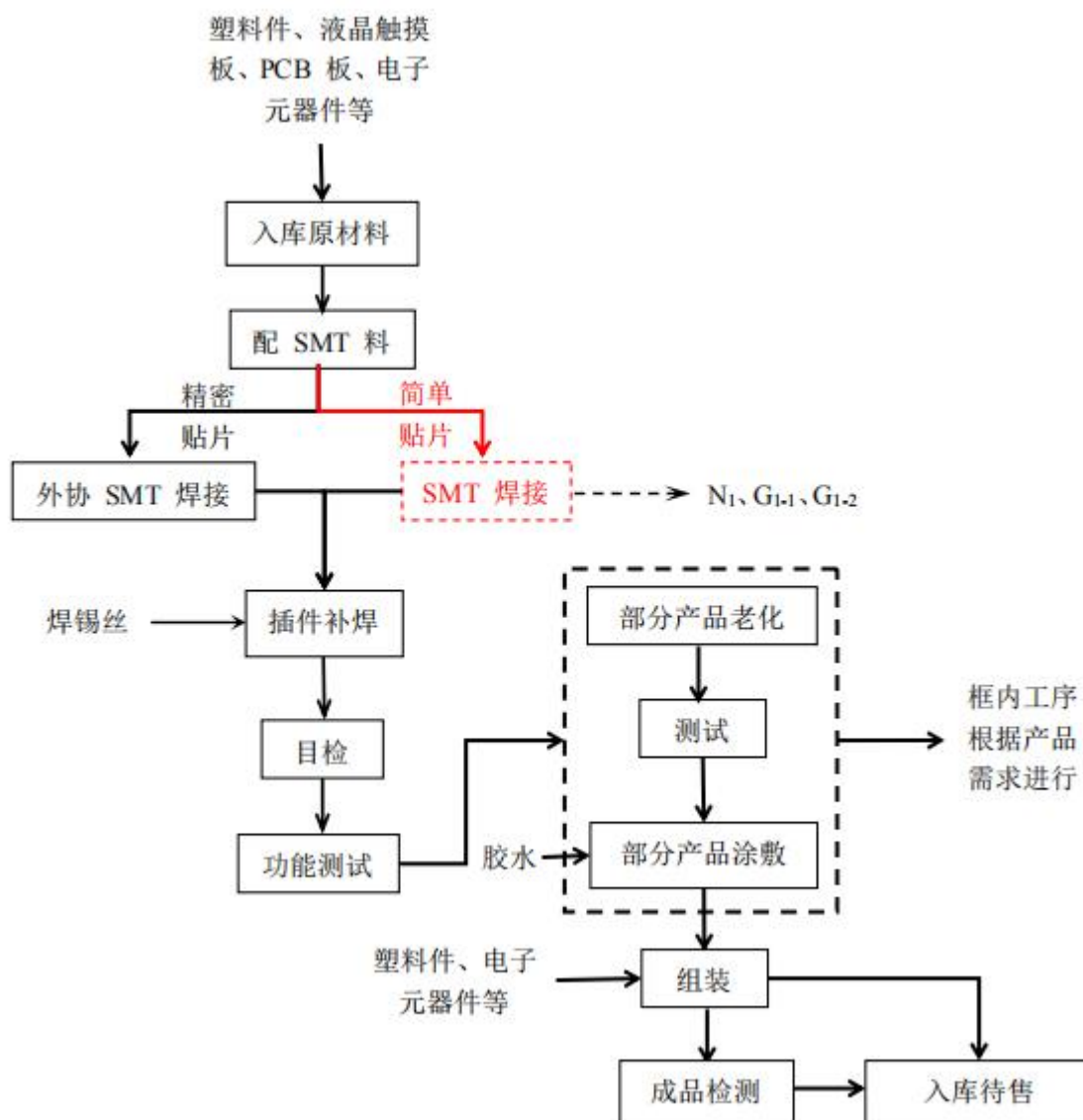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项目除 SMT 焊接工序以外其余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进行。项目贴片采用回流焊，其工作原理为：外购电路板经锡膏印刷机涂刷锡膏后，通过输送带进入自动贴片机，电子元件贴装完成后，进入回流焊机，在回流焊机中经预热、加热、再流、冷却后，完成焊接，加热温度约为 200℃。该工序产生噪声 N_1 、锡及其化合物 G_{1-1} 和有机废气 G_{1-2} ，无废线路板、元器件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因本项目中排水与原项目共用同一排水管道，无法单独统计，故对全厂废水进行检测。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556	间断	化粪池	接管无锡芦 村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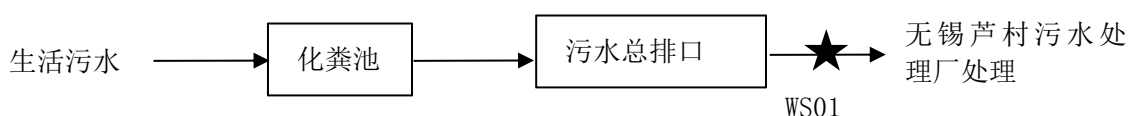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与原项目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①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30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SMT 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全厂产生的废气为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涂敷工序的 VOC_s 废气，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

(3) 有组织废气：①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涂敷工序的 VOC_s、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30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4) 无组织废气：补焊工序、涂敷工序、SMT 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表 3-1-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补焊、涂敷、SMT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间断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补焊、涂敷、SMT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间断	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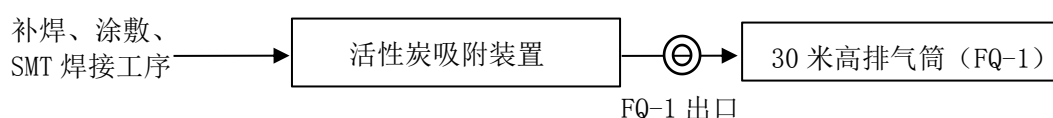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与原项目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噪声进行检测。

全厂主要噪声源为半自动锡膏印刷机、六头自动贴片机、空气压缩机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六头自动贴片机、空气压缩机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全厂产生的固废为废焊渣、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建有 1 个危险固废仓库，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焊渣	补焊	一般	88	0.02	0.02	环卫清运	同环评
2	废电子元器件	生产	一般	88	0.5	0.5	回收出售	同环评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0.01	0.0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10.35	10.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故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相关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1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南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半自动锡膏印刷机、六头自动贴片机等，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项目实行白班制生产制度，经预测，全厂高噪设备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

	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 声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 10. 31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18. 11. 1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12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SY-020	已检定

		s TD-100xr		
--	--	------------	--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本次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0-31		2018-11-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人机界面	11000 台	44 台	35 台	>75%	35 台	>75%
2	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	60 台	48 台	>75%	50 台	>75%
3	系统电气柜	110 台	2 天生产 1 台	/	>75%	/	>75%
备注	约 2 天生产 1 台系统电气柜,生产负荷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计算。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7.82	320	72	3.34	20.6	31.4
		第二次	7.68	322	73	3.33	21.1	34.1
		第三次	7.53	323	75	3.46	20.2	34.1
		第四次	7.38	318	78	3.38	20.5	32.6
		均值	—	321	74	3.38	20.6	33.0
	11 月 1/日	第一次	7.82	322	71	3.38	20.0	31.8
		第二次	7.64	323	74	3.51	21.0	31.7

		第三次	7.52	325	78	3.56	22.5	33.8
		第四次	7.38	317	73	3.44	19.9	28.7
		均值	—	322	74	3.47	20.8	31.5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1 补焊、涂敷、TSM 焊接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0月31日			11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63					
测点温度	℃	—	29.1	29.0	29.2	27.0	27.2	27.2
废气流速	m/s	—	5.11	5.60	5.29	4.85	5.92	5.1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023	1121	1058	980	1196	1030
动压	Pa	—	23	27	24	21	31	23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5	1.72 ×10 ⁻³	1.84 ×10 ⁻³	1.53 ×10 ⁻³	1.59 ×10 ⁻³	1.33 ×10 ⁻³	1.52 ×10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8	1.76 ×10 ⁻⁶	2.06 ×10 ⁻⁶	1.62 ×10 ⁻⁶	1.56 ×10 ⁻⁶	1.59 ×10 ⁻⁶	1.57 ×10 ⁻⁶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211	0.237	0.207	0.206	0.231	0.246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11.9	2.16 ×10 ⁻⁴	2.66 ×10 ⁻⁴	2.19 ×10 ⁻⁴	2.02 ×10 ⁻⁴	2.76 ×10 ⁻⁴	2.53 ×10 ⁻⁴
评价	1、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表7-2-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10月31日		11月1日	
		锡及其化合物	VOC _s	锡及其化合物	VOC _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ND	0.0004	ND	0.00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0.0006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ND	0.0153	ND	0.0085
	第二次	ND	0.0004	ND	0.0019
	第三次	ND	0.0159	ND	0.0078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ND	0.0179	ND	ND
	第二次	ND	0.0253	ND	ND
	第三次	ND	0.0008	ND	0.0101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0.0120
标准值		0.24	2.0	0.24	2.0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方法最低检出浓度为3×10 ⁻⁶ mg/m ³				

表7-2-4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18.10.31	9:00	多云	东	2.9	102.2	20	36
	10:00	多云	东	2.8	102.3	21	35
	11:00	多云	东	2.9	102.4	20	36
2018.11.1	9:00	多云	东	2.6	102.7	20	36
	10:00	多云	东	2.5	102.6	21	35
	11:00	多云	东	2.7	102.6	21	35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10 月 31 日	北厂界（Z1）	58.2	60
	东厂界（Z2）	55.0	60
	南厂界（Z3）	55.9	60
	西厂界（Z4）	58.0	60
11 月 1 日	北厂界（Z1）	57.8	60
	东厂界（Z2）	55.6	60
	南厂界（Z3）	57.5	60
	西厂界（Z4）	57.2	60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10 月 31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风向：东；风速：2.1m/s；11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2.2m/s。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7-2-7。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补焊、涂敷、TSM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1.69×10^{-6}	2000	0.000003	0.014406	达标
	VOC _s	2.39×10^{-4}	2000	0.0005	0.0011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接管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1556	250	322	0.5010	0.612	达标
SS			74	0.1151	0.311	达标
NH ₃ -N			20.7	0.0322	0.039	达标
TP			3.42	0.0053	0.0065	达标
TN			32.2	0.0501	0.055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估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有组织废气：①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涂敷工序的 VOCs、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30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补焊工序、涂敷工序、SMT 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全厂产生的固废为废焊渣、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建有 1 个危险固废仓库，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污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村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中规定的高度，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涂敷工序的 VOCs、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30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补焊工序、涂敷工序、SMT 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相关标准。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运营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本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全厂产生的其中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建有 1 个危险固废仓库，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100\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05\text{t/a}$，悬浮物$\leq 0.001\text{t/a}$，氨氮$\leq 0.0005\text{t/a}$，总氮$\leq 0.0015\text{t/a}$，总磷$\leq 0.00005\text{t/a}$。废气：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leq 0.000006\text{t/a}$、VOCs$\leq 0.0003\text{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制：废水接管量$\leq 1556\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78\text{t/a}$，悬浮物$\leq 0.016\text{t/a}$，氨氮$\leq 0.0075\text{t/a}$，总氮$\leq 0.0235\text{t/a}$，总磷$\leq 0.00105\text{t/a}$。废气：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leq 0.014406\text{t/a}$、VOCs$\leq 0.00111\text{t/a}$。	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1556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5010t/a，悬浮物 0.1151t/a，氨氮 0.0322t/a，总氮 0.0501t/a，总磷 0.0053t/a。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3t/a、VOCs 0.0005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废气、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WS01 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全厂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涂敷工序的 VOCs、SMT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1) 30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补焊工序、涂敷工序、SMT 焊接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的相关标准。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其中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建有 1 个危险固废仓库，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废

物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废水、噪声源、固废场所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138636 N: 31.5531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068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2000h		
运营单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711544389X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56	1556		
	化学需氧量		322	500						0.5010	0.612		
	悬浮物		74	400						0.1151	0.311		
	氨氮		20.7	45						0.0322	0.039		
	总磷		3.42	8						0.0053	0.0065		
	总氮		32.2	70						0.0501	0.055		
	有组织废气												
	FQ-1 补焊、涂敷、TSM 焊接工序：									213.6			
	锡及其化合物		1.59×10^{-3}	8.5						0.000003	0.014406		
	VOC _s		0.223	50						0.0005	0.00111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ND	0.24									
	VOC _s		0.0253	2.0									
	工业固体废物												
	废焊渣				0.02	0.02	0	0					
	废电子元器件				0.5	0.5	0	0					
	废活性炭				0.002	0.002	0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80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全厂)	日产量		备注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	人机界面	11000 台	35 台	35 台	
2	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	48 台	50 台	
3	系统电气柜	110 台	/	/	2 天生产 1 台

2、原辅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全厂)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锡膏	30kg/a	0.097kg	0.097kg	
塑料件	11000 套/a	35 套	35 套	
液晶模块	11000 块/a	35 块	35 块	
触摸板	6000 块/a	19 块	20 块	
面膜	11000 张/a	35 张	35 张	
PCB 板	26000 块/a	84 块	85 块	
芯片	若干个/a	/	/	无法统计
电子元件	若干个/a	/	/	无法统计
焊锡丝	300 kg/a	0.98kg	1.0kg	
三防胶	6 kg/a	0.016kg	0.02kg	
柜体	200 个/a	/	2 个	
变频器	150 个/a	/	1 个	
断路器	250 个/a	1 个	1 个	
扩展模块	300 个/a	1 个	1 个	
可编程控制器	110 个/a	/	/	
交流接触器	300 个/a	1 个	1 个	
按钮	300 个/a	1 个	1 个	

开关电源	200 个/a	1 个	/	
变压器	150 个/a	1 个	/	
滤波器	200 个/a	1 个	/	
触摸屏	110 个/a	1 个	/	
伺服	200 个/a	1 个	/	
电线	500 卷/a	2 卷	2 卷	
接线端子	1000 个/a	3 个	3 个	
铜排	1000 根/a	3 根	3 根	
线槽	1500 米/a	4.9 米	4.9 米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补焊、涂敷、SMT 焊接工序	FQ01	8	2000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5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4 号

单位名称：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季明达

详细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

你单位申请的“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五楼，从事人机界面、专机控制板、系统电气柜的生产、加工。现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而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中规定的高度，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leq 100\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5\text{t/a}$ 、悬浮物 $\leq 0.001\text{t/a}$ 、氨氮 $\leq 0.0005\text{t/a}$ 、总氮 $\leq 0.0015\text{t/a}$ 、总磷 $\leq 0.00005\text{t/a}$ 。

废气：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06\text{t/a}$ 、 VOCs $\leq 0.0003\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leq 1556\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78\text{t/a}$ 、悬浮物 $\leq 0.016\text{t/a}$ 、氨氮 $\leq 0.0075\text{t/a}$ 、总氮 $\leq 0.0235\text{t/a}$ 、总磷 $\leq 0.00105\text{t/a}$ 。

废气：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4406\text{t/a}$ 、 VOCs $\leq 0.00111\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7月30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196号

单位名称：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季明达

详细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五楼

你单位申请的“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报批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五楼，从事人机界面、专机控制板、系统电气柜的生产、加工。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于2015年6月16日经本局审批同意（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100号）。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生



产工艺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及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字【2016】19号)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相关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焊渣、废电子元器件收集后综合利用；三防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纤维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leq 1456\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73\text{t/a}$ 、悬浮物 $\leq 0.015\text{t/a}$ 、氨氮 $\leq 0.007\text{t/a}$ 、总氮 $\leq 0.022\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

废气：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44\text{t/a}$ 、VOCs $\leq 0.00081\text{t/a}$ （包含非甲烷总烃 $\leq 0.126\text{t/a}$ 、乙醇 $\leq 0.05\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于2015年6月16日《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审批意见（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第100号）撤销。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

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6年8月23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290号

单位名称: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季明达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五楼

你(单位)申请的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许可意见: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机电产品的销售、服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本局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经研究,作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五楼,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维修服务及生产线的新建。2016年8月23日本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196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租用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厂房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入房屋业主单位污水管道，业主单位污水管道已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2272 号），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对于涂覆、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已经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为（2016）环监（WZT）字第 H3105 号，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1、废水：本项目租用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厂房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入房屋业主单位污水管道，业主单位污水管道已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未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2、废气：补焊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补焊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其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涂覆工序产生的含VOCs的废气,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涂覆工序产生的含VOCs的废气,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各主要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3、噪声: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行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4、项目正式投运后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黄 蕾

电话：13906192838

乙方（承租方）：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95569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长期租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6 号房第五层工业用房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原则协议：

一、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欲续租，乙方必须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并重新签订协议，支付租房定金。租赁期满后乙方未续订租赁协议的，乙方必须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将上述房屋交给甲方，逾期未交接的，每延长一天，乙方支付甲方租金_____。

二、年租金及支付方式：

前两年年租金为 43000 元。乙方每季支付租金 14300 元。每季的季末支付下一季的租金。逾期 1 个月未支付的，视作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后三年租金双方另定。

二、押金：（第二次签订合同时第一次的押金未退延续）

甲方收取乙方租房押金 36000 元。乙方于租赁期满时结清乙方租赁该房屋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归还甲方物品、钥匙。甲方退还乙方全部押金，若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押金用来弥补上述亏损，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上述房屋内的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赔偿。押金、每期租金以收条为凭。

四、转租问题：

乙方在租赁期内若要转租，乙方应让新的租赁客户（简称丁方）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保证原租金不受损失。乙方与丁方签订的转租协议无效。

五、使用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该厂房的完好，并遵守蠡园开发区相关物业管理规定。

租赁期间由乙方和开发区物业管理部门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费和电梯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向开发区物业管理部门缴纳。涉及的水、电及其他相关

房屋办公使用的有关费用（含土地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72000 元，方可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时，租金、押金、费用都应按本协议规定结算清楚。

七、租金应开具发票。

八、1、该房屋内的物品如下：无。

2、水：无 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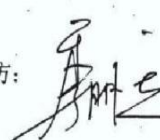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14年3月20日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100020160804014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11544389X (1/1)

名 称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房五楼
法定代表人 季明达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2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12月26日至*****
经 营 范 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8月 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F1804171484
2018-

甲方：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5000 元（人民币）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流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第1页 共3页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活性炭树脂(二甲苯)	5.36	4.00	固态	900-041-49
2	三防胶包装桶	5.36	10.00	固态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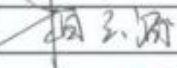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04-17 至 2019-03-31 。

甲方：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8012378986	电话/手机：	0510-85074127
传真：		传真：	0510-85020954
邮箱：		邮箱：	xygyt@126.com
地址：	蠡园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房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	邱小燕	联系人（印刷体）：	柏云滔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6号房2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0001032-13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亚民
注册地址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HW09)、精(馏)蜡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含金属废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
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
物(HW49)[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
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0-50),
共计 2.3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转移管理

jswfgl.net/zygl

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 退出系统

首页

管理计划

申报登记

网上转移

跨省转移

日常监督

查询统计

企业信息

系统设置

转移报告

新增转移

管道转移

电子联单

转移报告列表

危险类别: --请选择--

创建日期:

至:

批次号:

运输单位:

处置单位:

转移状态: --请选择--

查询

导出本页

导出所有

批次号	创建日期	废物名称	拟转移量	实际转移量	实际接收量	单位	转移状态	操作
320211201709140006	2017-09-14	废活性碳纤维/900-041-49	0.0016	0.0020	0.0020	吨	接收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告知利用处置完成	
		三防航废包装桶/900-041-49	0.0008	0.0020	0.0020	吨		



3202492017091400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0-85168828	
通讯地址	厂区内		邮编	214072	
运输单位	无锡市优利可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196576617	
通讯地址	无锡市勤新工业园（环卫车队内）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514127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邮编	214062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纤维	废物类别	HW 49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016	转移量	0.0020	签收量	0.002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与禁忌					
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发运人	运达地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转移时间	2017-10-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杨庆元	运输时间	2017-10-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85077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11307085
运输起点	厂区内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000OI032-12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24920170914002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0-85168828	
通讯地址	厂区内		邮编	214072	
运输单位	无锡市优利可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196576617	
通讯地址	无锡市勤新工业园（环卫车队内）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514127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邮编	214062	
废物名称	三防胶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 49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008	转移量	0.0020	签收量	0.002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与禁忌					
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发运人	运达地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转移时间	2017-10-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杨庆元	运输时间	2017-10-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85077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11307085
运输起点	厂区内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000OI032-12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0.5 万元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0.3 万元	
3	废气	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 装置	0.2	
4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0.5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 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行政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行政部、生产部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公司环保工作由行政部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转运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公司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与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与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奖励和惩罚

1. 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 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以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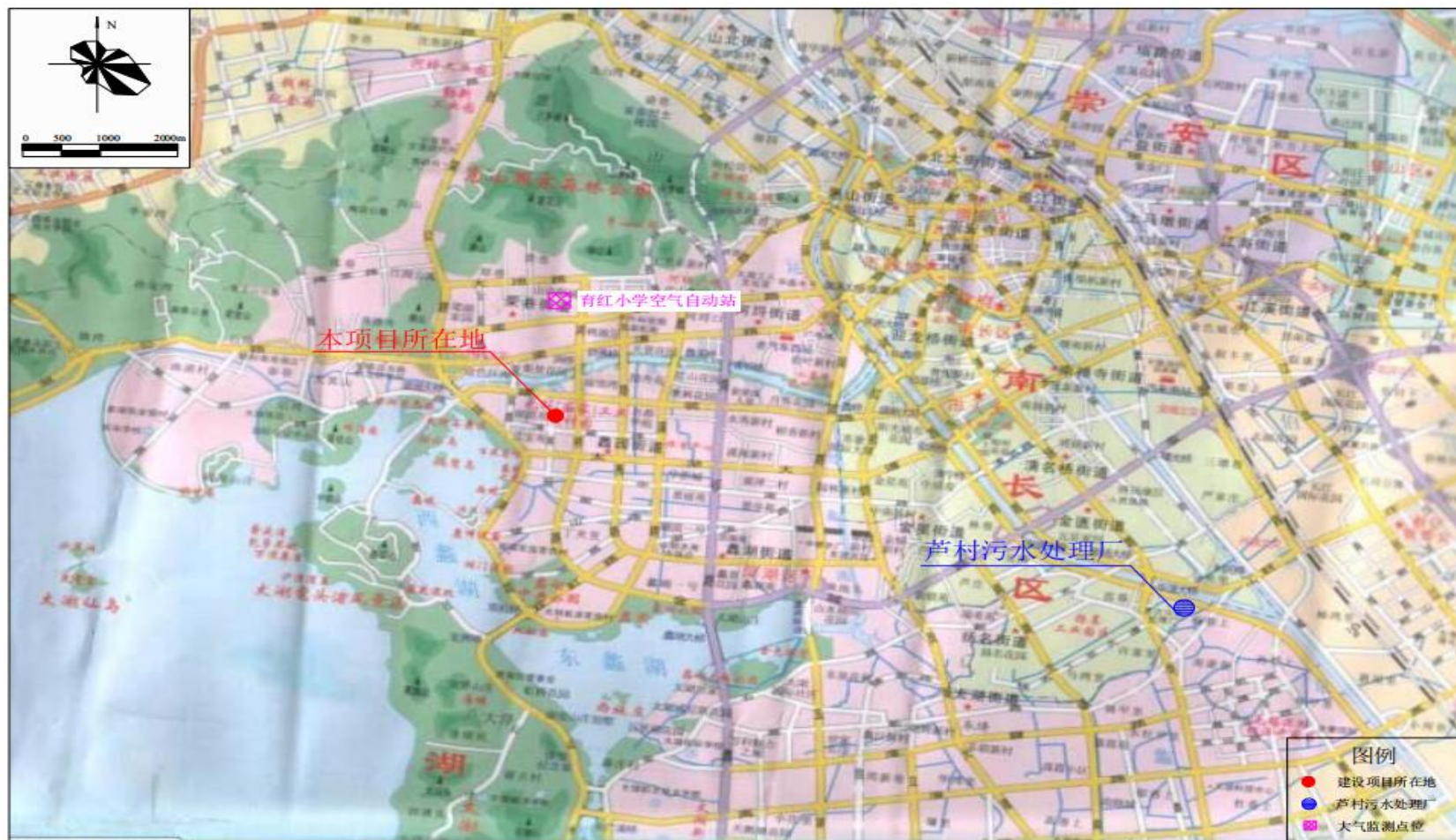
六、附则

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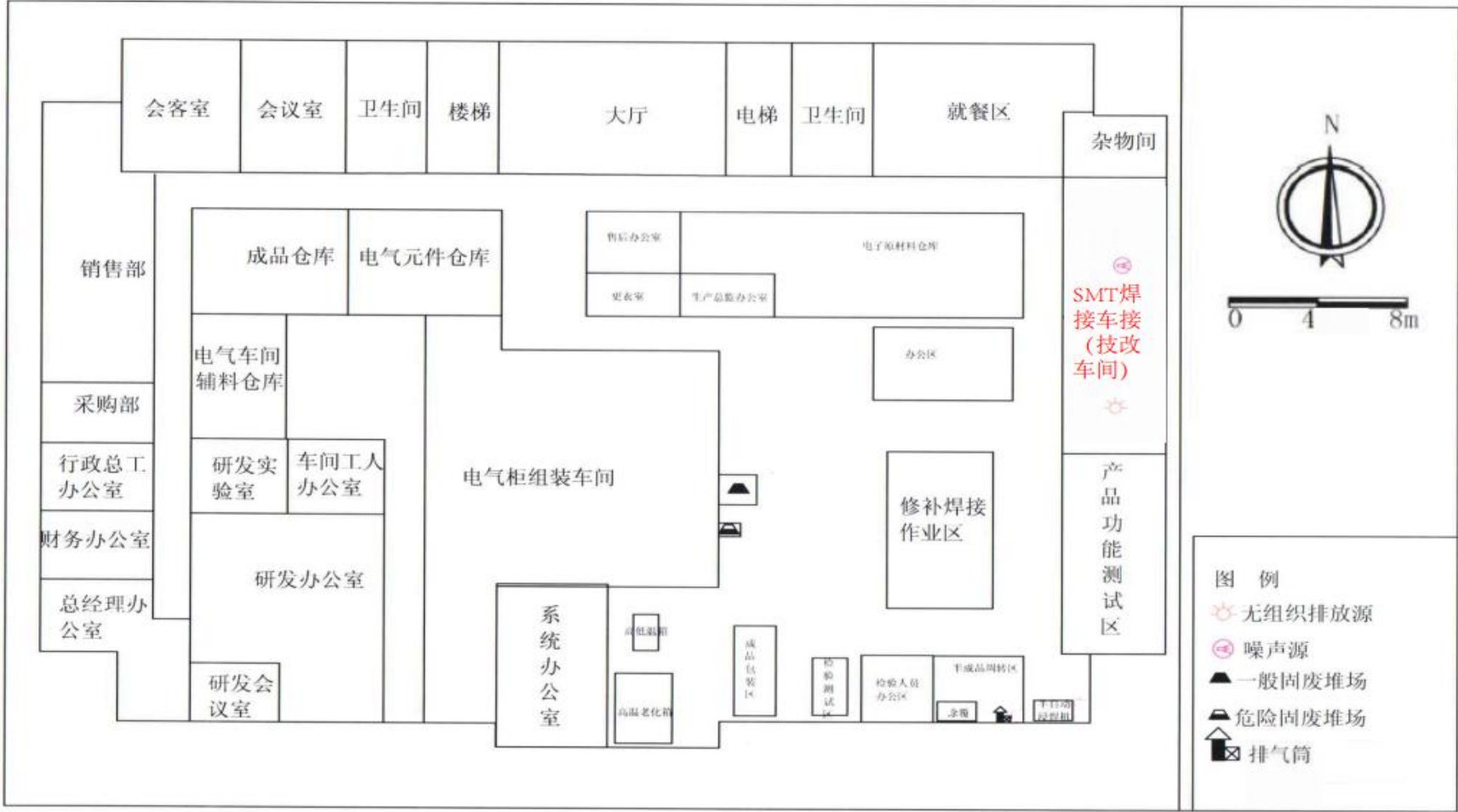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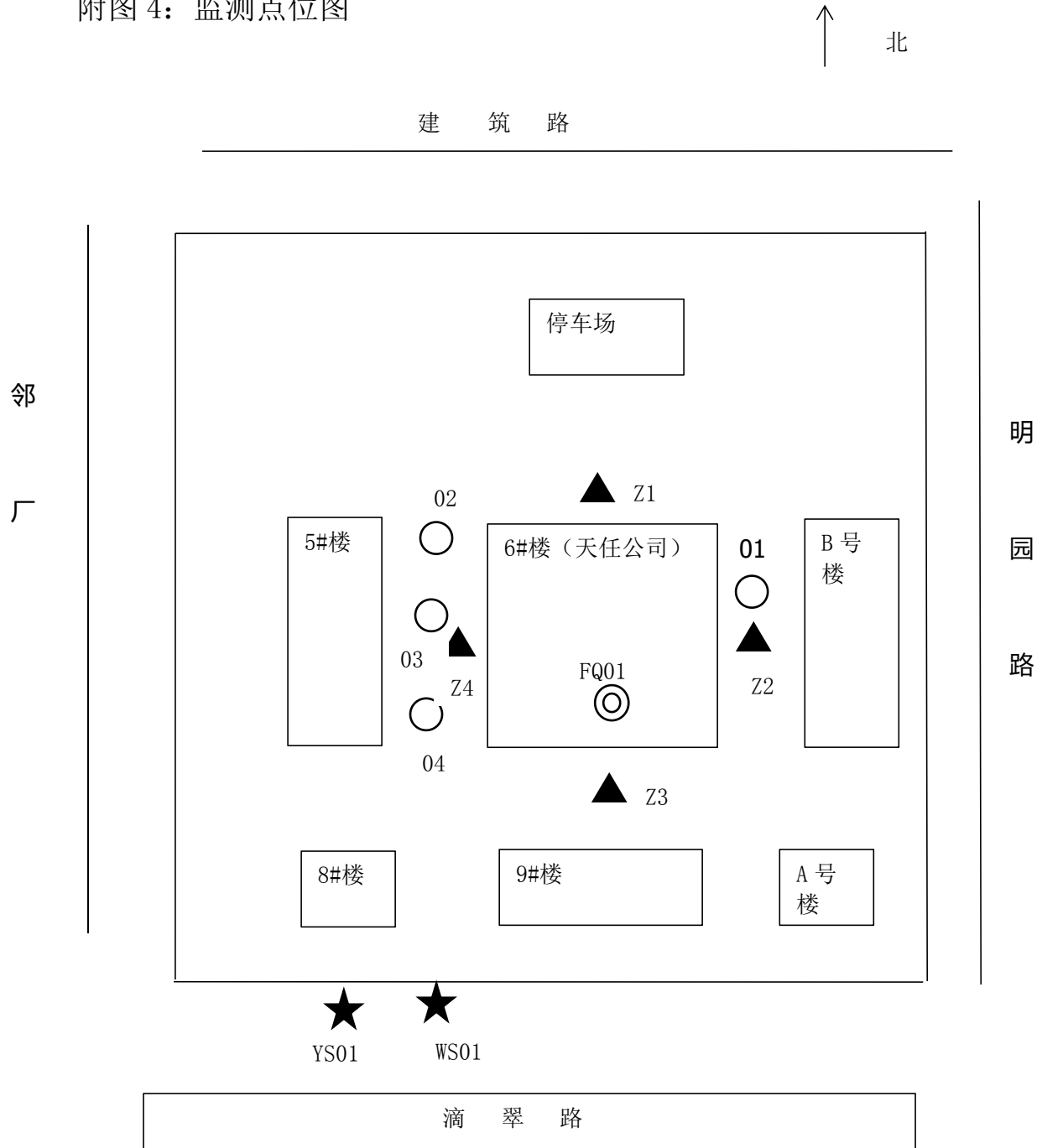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监测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
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